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7,4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个人资金需要，唐志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746,07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18.0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接到唐志华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唐志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83,400 股，减持比例为 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10,400 股，减持比例为 0.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3,0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

截至目前，唐志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唐志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3,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上述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9,021.4752 万股减少至 18,534.17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8.68%减少至 37.7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唐志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1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534.1752 万股减少至 18,053.13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7.70%减少至 36.7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07,460股
持股比例	1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7,460股
--	--------------------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4,007,460	10.9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控股股东
	唐美华	9,053,720	1.84%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90,214,752	38.6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唐志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9,68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1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87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15~78.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8,534,877.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44,324,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1%

注1：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形，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

出。“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内容。

注2：“当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志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204115810638936</u> ☐ 不适用
唐美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唐志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73,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上述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9,021.4752 万股减少至 18,534.17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8.68%减少至 37.7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唐志华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1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534.1752 万股减少至 18,053.13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7.70%减少至 36.72%，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志华	4,913.4460	9.99	4,432.4060	9.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14- 2025/10/2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12,715.3572	25.86	/	/	/
唐美华	905.3720	1.84	905.3720	1.84	/	/	/
合计	18,534.1752	37.70	18,053.1352	36.72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